

行政争议协同治理项目（行政争议一体化应用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行政争议协同治理项目（行政争议一体化应用项目）

甲方：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衢州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12月2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对行政争议协同治理项目（行政争议一体化应用项目）（项目编号：ZJZTQZ202406-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74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应用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功能描述	价格（元）	税率
----	------	----	------	------	------	------	------	-------	----

1	行政争议协同 驾驶舱	依法行政指数驾驶舱	依法行政风险色温图	依法行政风险色温范围	按照绿-黄-红，设置三色基调，根据行政风险指数进行判别，风险指数越高对应的颜色越深。	16000	6%	
2				依法行政风险色温判定规则	设置色温判定的规则为： 综合排名=发案量*40%+败诉率*25%+协调化解率*25%+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综合排名越低，依法行政风险越高，在“绿-黄-红”色轴上约偏近红色。	11000	6%	
3			全省收案趋势图	全省收案趋势图	展示全省行政案件收案数跟随时间变化的趋势图。	6000	6%	
4				页面下钻	支持点击全省收案趋势图任一节点，展示该年度全省各地区诉讼案件和非诉案件的具体详情，可直接在下钻页面切换年度。	6000	6%	
5			全省收案趋势图	全省各地区诉讼案件	案由分布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该的诉讼案件收案量的案由占比。	15000	6%
6					各地区收案数量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各地区的诉讼案件收案量。	15000	6%
7					各部门行政机关发案量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各部门机关的诉讼案件收案量。	8000	6%
8				全省各地区非诉案件	案由分布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的非诉案件收案量的案由占比。	8000	6%
9					各地区收案数量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各地区的非诉案件收案量。	8000	6%
10					各部门行政机关发案量	通过合适的统计图展示全省各部门机关的非诉案件收案量。	8000	6%
11				全省一审调撤	全省一	/	展示全省一审调撤率随时间变化趋势图，支持下钻展示争议协调化解的	6000

			率趋势图	审调撤率趋势图		详细数据、线上争议协调化解的运作流程。		
12				争议协调化解详细数据	/	展示争议协调化解的详细数据，包括分阶段、分地区的协调化解率对比。	6000	6%
13				线上争议协调化解运作流程	/	设计一个图标，展现“全链条一体化”线上争议协调化解的运作流程与运行实效。	6000	6%
14			行政机关一审败诉趋势图	行政机关一审败诉趋势图	一审败诉趋势图	展示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随时间变化趋势图，支持下钻展示败诉案件分布情况。	6000	6%
15				下钻页面详情		下钻页面按照部门、地区、案由三个维度展示一审败诉的具体情况。	6000	6%
16				部门	败诉原因		展示各部门该年度败诉案件原因为特定原因（比如全省该年度败诉原因前三名）的案件占总败诉	6000

					案件的占比。		
17					败诉率	展示各部门该年度的案件败诉率。	4000 6%
18					败诉变化趋势	展示某个部门败诉率随着时间的变化趋势，支持手动切换部门。	4000 6%
19			地区		败诉原因	展示各地区该年度败诉案件原因为特定原因（比如全省该年度败诉原因前三名）的案件占总败诉案件的占比。	4000 6%
20				败诉率	展示各地区该年度的案件败诉率。	4000 6%	
21				败诉变化趋势	展示某个地区败诉率随着时间的变化趋势，支持手动切换部门。	4000 6%	
22			案由		败诉原因	展示各类案由该年度败诉案件原因为特定原因（比如全省该年度败诉原因前三名）的案件占总败诉案件的占比。	4000 6%
23				败诉率	展示各类案由该年度的案件败诉率。	4000 6%	
24				败诉变化趋势	展示某类案由败诉率随着时间的变化趋势，支持手动切换部门。	4000 6%	
25			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趋势图	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趋势图	展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5000 6%	
26				下钻页面	支持下钻展示各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详细数据。	4000 6%	
27				负责人出庭应诉	出庭率	展示各地开庭案件的负责人的出庭率。	4000 6%
28				负责人出庭应诉	出庭案件清单	展示各地负责人未出庭的案件清单。	4000 6%

				诉 详 细 数 据				
29			行政 诉讼 收 案 展 示	行政 诉 讼 收 案 数	展示衢州市全市行政诉 讼案件收案情况，包含收 案数、结案数、未结数、 败诉率、不执行生效裁判 数。点击不同地区可展示 不同区县的收案情况。	11000	6%	
30		案 由 分 布		展示该地区统计时间内 收案数的各案由占比（前 8类案由）。	4000	6%		
31		趋 势 图		展示该地区统计时间内 收案数的随时间的变化 趋势。	4000	6%		
32			各 地 区 收 案 行 政 诉 讼 收 案 展 示	/	展示衢州市各地区行政 诉讼案件收案情况，包含 收案数、结案数、未结数、 未执行数、不执行生效裁 判数。点击不同地区可展 示不同区县的收案情况。	10000	6%	
33			监 测 预 警	/	展示行政预警事件总数 及不同风险级别的数量。 预警事件按照预警级别 进行展示，预警级别分为 红、橙、黄三个级别。点 击展示预警事件完整列 表。	11000	6%	
34			辅 助 保 障	调 解 机 构 数 量	统计展示衢州地区调解 机构数量。	6000	6%	
35		司 法 建 议 数 量		统计展示衢州地区司法 建议发送数量。	6000	6%		
36		申 请 人 分 布 情 况		根据行政争议申请人所 在地展示申请人地区分 布情况。	6000	6%		

37			事件分类	事件分类	/	根据部门、案由、地区分别统计预警事件占比情况。	8000	6%
38			争议处置	争议处置	先行化解	展示先行化解案件收结情况,如收案数、结案数、未结数。	4000	6%
39		调解中心化解			展示经过调解中心化解的案件收结情况,如收案数、化解数。	4000	6%	
40		诉讼化解			展示经过诉讼途径化解的案件收结情况,如收案数、化解数。	4000	6%	
41		执行化解			展示经过申请执行化解的案件收结情况,如收案数、化解数。	4000	6%	
42		调撤率			统计调撤率。	4000	6%	
43					败诉案件列表	败诉案件列表	/	展示衢州市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列表,包含案号、案由、当事人、地区、结案时间等信息。
44		浙政钉端	争议化解模块	待办预警	即将超期争议案件统计	统计用户即将超期争议受理待办事项。	4000	6%
45					待处理/已处理列表	展示待处理的争议受理案件列表和已处理的争议受理案件。。	5000	6%
46					办理	办理争议事项。	4000	6%
47					转办	将案件转移至上一级进行处理。	4000	6%
48					即将超期先行化解案件统计	统计用户即将超期先行化解待办事项。	5000	6%
49					先行化解	当用户争议受理待办事项即将超期时,提醒用户及时办理。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直接办理。	11000	6%
50					即将超期调解中心案	统计用户即将超期调解中心待办事项。	10000	6%

				件统计			
51				调解中心化解	当用户化解中心化解待办事项即将超期时，提醒用户及时办理。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直接办理。	20000	6%
52				我的转办	查看当前用户转办的待处理及已处理案。	10000	6%
53				我的申请	查看当前用户申请的待处理及已处理案件。	10000	6%
54				线上化解	当用户线上化解待办事项即将超期时，提醒用户及时办理。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直接办理。	12000	6%
55				复议化解	当用户复议化解待办事项即将超期时，提醒用户及时办理。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直接办理。	12000	6%
56				诉讼化解	当用户诉讼化解待办事项即将超期时，提醒用户及时办理。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直接办理。	12000	6%
57			预警办理	列表	根据筛选条件查询监测预警转办的事件。	10000	6%
58			预警办理	转办	转办至其它机关办理。	10000	6%
59			化解申请	化解申请	/	20000	6%
60			争议受理	列表	支持查看及筛选案件争议受理列表。	10000	6%
61		接收案件		支持接收案件并进行处理。	4000	6%	
62		办理		提供争议受理模块，展示行政机关涉及的争议化解事项，包含已处理和待处理。支持点击查看具体事项进行办理。	11000	6%	
63		转办		将案件转移至上一级进行处理。	10000	6%	
64		补充材		支持补充案件材料信息。	10000	6%	

					料						
65					案件详情	支持查看案件详情信息及案件办理进度信息。	10000	6%			
66					化解室	提供案件争议在线化解功能。	11000	6%			
67				我的转办	我的转办列表	展示经我转办的案件数据情况。	6000	6%			
68				我的转办	案件详情	查看经我的转办的案件详情信息及案件办理进度信息。	10000	6%			
69				先行化解	先行化解	先行化解列表	提供先行化解模块，展示行政调解中心转办的争议化解事项，包含已处理和待处理。支持点击具体事项进行办理。	15000	6%		
70						事项办理	支持办理争议的事项。	10000	6%		
71						申请化解	将案件转移至调解中心化解。	6000	6%		
72						案件详情	查看先行化解的案件信息及案件办理进度。	6000	6%		
73						化解室	提供先行化解案件在线化解的功能。	8000	6%		
74						补充材料	提交案件在线化解的相关补充材料。	9000	6%		
75						我的申请列表	展示我申请过的所有案件数据。	9000	6%		
76						我的申请案件详情	查看我的申请案件详情信息及案件进度。	10000	6%		
77						调解中心化解	调解中心化解	调解中心化解列表	提供调解中心化解模块，展示行政机关提交化解申请的协作事项，包含已处理和待处理。支持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点击具体事项进行办理。	20000	6%
78								调解中心化解事项办理	支持办理调解中心相关的争议事项。	9000	6%
79				调解中心化解室	提供案件在调解中心化解室中在线化解。			12000	6%		
80				诉讼	诉	诉讼列	支持查看和筛选诉讼列	10000	6%		

			化解	讼化解	表	表。		
81					详情	提供诉讼化解模块，展示法院推送行政机关的诉讼化解协作事项，包含已处理和待处理。支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点击具体事项进行办理，包含材料提交、证据材料补充等。	9000	6%
82			复议化解	复议化解	/	提供复议化解模块，展示法院推送行政机关的复议化解协作事项，包含已处理和待处理。支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点击具体事项进行办理。	20000	6%
83			线上化解	化解室	发起群聊	在线发起群聊，使用者可以通过浙政钉以及小程序进入行政争议化解室，进行线上聊天化解。	30000	6%
84		发送图片			支持发送图片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浙政钉查看发送的图片信息。	10000	6%	
85		发送文件			支持发送文件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浙政钉查看发送的文件内容。	10000	6%	
86		发起语音			支持发起语音聊天，进行语音通话。	10000	6%	
87		发起视频聊天			支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小程序发起视频聊天，来引导当事人通过视频进行线上调解。	30000	6%	
88		创建会议室			创建会议，并提示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会议。	10000	6%	
89		会商室列表			查看及筛选会商列表。	10000	6%	
90		发起会议			提供会商室功能，支持新增会议，法官和行政机关人员进行在线会商。	18000	6%	
91		取消会议			支持对已预约会议取消。	10000	6%	
92					案例宣传	案例库	建立执法规范文件库	建立执法规范文件库，支持用户上传信息公开规范、土地征用规范、强制拆除规范等规范。
93					建立普	建立普法宣传相关案例	20000	6%

					法宣传 相关案 例库	库,支持用户上传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庭审视频等内容。		
94					企呼我 应菜单	新增企呼我应功能菜单,点击跳转企呼我应功能模块。	6000	6%
95					企呼我 应列表	行政机关人员根据条件筛选列表,展示企业通过浙里办提交的法律咨询数据。	6000	6%
96					企呼我 应详情	行政机关人员查看法律咨询数据的咨询详情。	6000	6%
97					企呼我 应回复	行政机关人员根据咨询信息进行回复。	6000	6%
98					信息获 取与回 填	行政机关人员回复法律咨询信息时,后台自动获取该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回复单位、回复人姓名等,自动回填至相应字段,只需手动输入咨询的回复内容。	20000	6%
99		依法行政 指数模块	监测 预警	关键 字	/	动态展示智能分析所得关键词,包含主体类、实体类、程序类三个大类N个小类。	18000	6%
100	预 警 事 件 转 办			转办列 表	将转办列表放到单独的功能菜单下,暂时设定管理员功能,用于管理员进行事件转办。	10000	6%	
101				转办	可以转办到其他地区,争议事项,期望几个工作日完成、期望办理完成日期、备注信息点。	12000	6%	
102	预 警 事 件 标 记			标记风 险等级	支持手动标记红、橙、黄三个风险等级,并可以设置关键字和备注。	7000	6%	
103				标记事 件分类	支持手动标记事件类别:交办自纠、自纠反馈、预警推送。	7000	6%	
104	事 件 监 测			事件监 测	展示预警事件列表,并对预警事件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展示,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三个级别,含三类三个及三个以上关	30000	6%	

					关键词显示红色，含两类或两个关键词显示橙色，含一个关键词显示黄色。点击展示预警事件完整列表。		
105				同步数据	提供独立的应用程序及数据接口，以便上游系统可以通过调用这些接口将数据同步至本地数据库。	12000	6%
106			事件监测下钻	事件列表	显示预警事件完整列表，点击具体事件可展示事件信息，包含事件详情、关键词、自纠反馈详情。	12000	6%
107		查询		支持通过事件来源、事件分类、风险等级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	10000	6%	
108			预警交办	/	展示交办自纠、自纠反馈、预警推送三类事件数量，并展示事件列表。	18000	6%
109			预警交办下钻	/	显示交办案事件完整列表，点击相应事件可展示事件具体信息； 显示自纠案事件完整列表，点击相应事件可展示反馈信息； 显示预警推送事件完整列表，点击相应事件可展示具体信息及风险等级。	20000	6%
110			智能分析-属地分析	属地分析	通过饼状图，展示不同季度的预警事件属地分布情况。	10000	6%
111		地理位置智能解析		由于当前事件发生地点的数据格式不统一，需要通过地址智能识别技术来标准化这些信息，以便准确地确定实际所在地区。	10000	6%	
112		地理位置转换为经纬度		通过识别的地址转换为标准的经纬度，并入库。	10000	6%	
113			智	/	支持下钻，展示各地各部	10000	6%

				能分析-属地分析下钻		门发生争议的具体信息及风险等级。		
114				智能分析-类型分析	/	通过饼状图，展示不同季度的预警事件类型分布情况，包含行政争议、信息公开、行政补偿、行政处罚、行政赔偿、行政处理、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登记、行政确认、不履行法定职责 11 个类型。	20000	6%
115				智能分析-类型分析下钻	/	显示各类争议的具体信息及风险等级情况。	10000	6%
116				对接监测预警平台	/	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民呼我为、掌上指挥、衢州通、衢州数字城管、一件事、无人机智能巡检、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州城市运行平台等，获取相关数据，包含事件编号、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一/二/三级）、事件名称、事件描述、事件发生地、发生时间、上报时间、完成时间等。	20000	6%
117		用户管理模	搜索用户	搜索用户	用户列表	支持管理员根据姓名查询应用注册的用户。	6000	6%
118		用户管理模	新增	新增	新增用	支持管理员添加新的应	7000	6%

			块	用户	增用户	户	用用户,手机号必需在浙政钉绑定。		
119						修改用户	支持管理员修改用户信息。	8000	6%
120			权限配置	权限配置		单位列表	支持根据筛选条件进行单位列表查询。	6000	6%
121					新增单位	支持新增单位信息。	6000	6%	
122					修改单位	支持修改单位信息。	5000	6%	
123					化解中心人员绑定列表	支持管理员对化解中心人员绑定。	6000	6%	
124					行政机关人员绑定列表	支持管理员对行政机关人员绑定。	6000	6%	
125			调解中心地图	调解中心地图	/	提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地图查询功能。从浙里办进入,在行政争议治理中,点击进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地图,为当事人提供各个行调解中心的地 址及电话。	11000	6%	
126		当事人端	行政争议案件和解登记	行政争议案件和解登记	行政争议须知	当事人在浙里办端进入“行政争议”应用时,先跳转“行政争议须知”页面,让当事人先阅读须知内容,选中“阅读并同意”后才能进入应用,否则退出。	10000	6%	
127					行政争议案件和解登记	在浙里办端,支持当事人进行案件自主登记案件,案件登记支持已存在的行政机关和未知的行政机关两种情况,支持查阅行政争议案件信息、进度及结果,支持对案件信息不同阶段下的消息提醒。	11000	6%	
128					企呼我应新增	在浙里办“行政争议”应用新增企业法律咨询通道,企业法人通过浙里办登录“行政争议”应用,	6000	6%	

					点击“法律咨询”进行问题编辑及提交。		
129				权限控制	登录的用户为企业法人的时候,才显示“法律咨询”、“咨询记录查询”菜单。	6000	6%
130				信息获取与回填	编辑法律咨询信息时,后台自动获取该企业及法人的相关信息,如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电话(取浙里办注册手机号)等,自动回填至相应字段,只需手动输入咨询内容。	6000	6%
131			案件查询	争议案件查询	增设行政案件查询列表,统一展示当事人所涉行政类争议案件,支持当事人在行政案件列表检索、查询相关案件,针对该列表下的具体案件可进行的具体操作同原有案件列表,包括案件撤回、查看案件实时状态及案件详情等。	11000	6%
132				企呼我应咨询记录列表	企业法人通过浙里办登录“行政争议”应用,查看自己提交的信息。	7000	6%
133				企呼我应咨询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全部”、“待回复”、“已回复”的筛选条件来查询不同状态的数据。	8000	6%
134				企呼我应咨询详情查看	企业法人通过浙里办登录“行政争议”应用,查看提交的咨询详情,如咨询内容、企业和法人相关信息。	8000	6%
135				企呼我应回复详情查看	企业法人通过浙里办登录“行政争议”应用,查看法院针对某条咨询回复的详细信息,如回复法院、回复人、回复内容等。	6000	6%
136				咨询记录状态	法律咨询数据提交后,新生成的记录为“待回复”	5000	6%

				更新	状态，法院回复后，状态自动变更为“已回复”，同时以醒目标记进行区分。		
137		和解案件转调解	和解案件转调解	/	和解失败的，支持当事人将和解案件转为调解案件，将案件流转至对应的调解组织办理。	10000	6%
138	查看证据材料	查看证据材料	查看证据材料	查看证据材料	支持当事人查看线上导入及线下上传的证据等材料。	6000	6%
139				补充证据材料	支持当事人补充证据等材料。	4000	6%
140				下载证据材料	支持当事人下载证据材料，支持选择多份材料一键下载，确认要下载的材料后，系统自动打包成一个压缩包，给当事人一个链接地址，复制链接地址进行下载。	8000	6%
141		在线签署和解协议	在线签署和解协议	/	和解成功的，支持当事人在线签署行政机关发出的和解协议。	11000	6%
142	在线聊天室	在线聊天室	在线聊天室	聊天室列表	支持当事人端展示聊天室列表，当事人可进入任一聊天室进行在线调解。	11000	6%
143				文字发送	支持当事人查看内网传输的文字，支持当事人编辑文字发送。	5000	6%
144				图片发送	支持上传图片，图片支持jpg/png/jpge等常见图片格式。	5000	6%
145				文件上传	支持上传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	5000	6%
146				表情发送	支持发送常用的一些表情图标，如ok、微笑、合	5000	6%

						作等。				
147			在线音视频和解	在线音视频和解	/	支持当事人在线参与行政机关预约的在线音视频和解会议，与行政机关在线和解。	11000	6%		
148			在线音视频存储	在线音视频存储	/	支持对接省高院实体材料中心对音视频视频进行存储。	11000	6%		
149			案例宣传	执行宣传	执行宣传查询	提供普法执行查询功能。从浙里办进入，在行政争议治理中，点击进入执行宣传界面，支持当事人进行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庭审视频等内容的查询。	20000	6%		
150	行政 复议 协同 治理	接口 对接	复议机关推送材料到法院	答辩状	答辩状推送记录展示	提供答辩状推送接口给复议机关，展示记录每次推送的时间状态等。	4000	6%		
151					答辩状自动入卷	推送的答辩状，支持自动入卷。	4000	6%		
152				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推送记录展示	提供证据材料推送接口给复议机关，展示记录每次推送的时间状态等。	4000	6%		
					证据材料自动入卷	推送的证据材料，支持自动入卷。	4000	6%		
153										
154						推送立案通知材料	/	提供行政案件立案通知书推送功能，法官可选择案件立案通知书、起诉状、调解通知书等文书材料推送至复议机关。	5000	6%
155			推送	/	提供行政案件开庭通知书推送功能，法官可选择	8000	6%			

				开庭相关文书	案件开庭通知书、排期情况推送至复议机关。		
156				推送结案文书	/	提供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推送功能，法官可选择案件裁判文书等推送至复议机关。	8000 6%
157				推送办理阶段文书	/	提供行政案件文书材料推送功能，法官可选择案件文书材料等推送至复议机关。	8000 6%
158				推送其它材料文书推送	其它材料文书推送	提供其它材料文书推送功能，法官可选择案件其他文书材料等推送至复议机关。	8000 6%
159				推送其它材料文书	文书选择	获取卷宗目录，展示行政案件文书目录，支持法官手动勾选立案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进行推送。	8000 6%
160				推送其它材料文书	送达方式	新增复议机关送达方式，送达时支持勾选复议机关进行推送。	8000 6%
161				送达回证接口	/	推送材料给复议机关，复议机关查看文书后，则调用该接口进行送达回证确认。	8000 6%
162				送达回到确认	/	推送材料给复议机关，复议应诉平台及时反馈文件收到接口。	8000 6%

				接口				
163			获取案件信息接口	立案审查协同接口	/	提供行政相关案件列表立案信息，当事人信息。	8000	6%
164		立案信息获取接口		/	提供立案信息获取接口，复议机关可根据案件标识、案号自动获取行政案件立案信息，具体信息项包含：案件标识、案号、立案案由、立案日期、承办人姓名、书记员姓名、法官助理姓名、当事人姓名（原告、被告）等。	8000	6%	
165		案件详情获取接口		/	提供案件详情获取接口，复议机关可通过案件标识、案号自动获取案件详细信息，具体信息项包含：申请人类别、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申请人联系电话、代理人类型、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证件号码、代理人联系电话、被申请人类型、被申请人名称、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联系人、被申请人联系电话、案号等。	10000	6%	
166		排期信息获取接口		/	提供案件排期信息获取接口，复议机关可通过案件标识、案号自动获取案件排期信息，具体信息项包含案号、被传唤人、案由、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方式等。	6000	6%	

167				结案信息获取接口	/	提供案件结案信息获取接口，复议机关可根据案件标识、案号自动获取案件结案信息，具体信息项包含：结案时间、结案事由、生效时间、结案方式、结案标的金额、承办人、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长、合议庭成员等。	6000	6%
168				文件下载接口	/	提供文件下载接口，支持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下载相关文书材料。	4000	6%
169				消息接口	/	提供消息接口，以消息形式提醒复议机关人员案件立案情况、答辩情况、排期情况、结案情况等。	6000	6%
170				调用送达回证接口	/	调用送达应用回证接口，以生成送达回证。	4000	6%
171			送达相关	调用送达确认接口	/	调用送达应用确认接口，以确认文书已经送达。	4000	6%
172				文书送达接口	/	对接文书送达接口，将文书送达给复议机关。	4000	6%
173		行政法	复议应诉平台	复议应诉	文书送达列表	查询送达到复议局的文书列表，包含案号、立案日志、承办人、当事人、	7800	6%

			治数智协同应用		诉平台	案件状态、案由、推送类型、受送达人、发起时间、收到时间、回证时间。		
174					文书送达详情	通过复议应诉平台提供复议协同详情查看，包含协同信息，反馈文书，送达文书，是否送达回证等信息。	7800	6%
175			案件空间	案件复议协同详情	/	案件空间中提供复议协同详情查看，包含协同信息，反馈文书，送达文书，是否送达回证等信息。	9000	6%
176	三级法院贯通功能设计	三级法院贯通功能设计	三级法院贯通功能设计	/	/	/	46000	6%

						向可扩展性、高并发下数据的一致性、接口的幂等性以及高耗时业务异步化等；		
177	其他	监理费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用	40000	6%	
178		第三方测试费			项目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安全测试）	20000	6%	
179		密评费			项目密评费用	36000	6%	
180		等保三级评测费			项目三级等保评测费用	43400	6%	
181	合计					1745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2025.1.26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2025.1.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

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7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前。
1.5.1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1.5.2	/
1.5.3	
1.6.2	2. 通过采购人初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通过采购人终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1.7.2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	通过采购人验收
1.8.6	增加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两次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若补足或更换等处理后，无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乙方接到甲方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人除外），如被甲方发现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上述第1、2条涉及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1	衢州仲裁委员会

1.9.2	乙方所在地法院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
2.4.1	/
2.4.3	/
2.8	/
2.12.3	15个工作日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15个工作日
2.16.3	/
2.20	甲乙双方各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2.21	<p>其他条款：</p> <p>1. 质保期：软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u>三</u> 年。</p> <p>2. 质保期内提供 <u>7x24</u>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 <u>5x8</u> 小时上门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服务需求后，<u>15</u> 分钟内响应。若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不能小时内解决问题，则技术人员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u>4</u>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p>



0000833

